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陳偉德

相 對 人 何卉婕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
本院花蓮簡易庭114年度花全字第2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使用之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由相對
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雖登記在相對人何卉婕
名下，但自13年前即由抗告人實際使用並長期繳納電信費
用，何卉婕未經抗告人同意，於114年8月間擅自向遠傳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換卡及停話，致抗告人無法接聽客戶來電
及登入FB商業帳號，嚴重影響抗告人之營業活動及名譽。原
裁定認抗告人不符民事訴訟法第532條「急迫性」要件，漏
未審酌上開門號停話後持續造成之損害，並有不可回復之性
質等，若不即時保全，日後恐生更多危害，爰依法提起抗
告，求為廢棄原裁定，並准許抗告人假處分之聲請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
得聲請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抗告人對何卉婕起訴請求給付新臺幣50萬元，並於同
一份書狀中聲請假處分，此經調閱114年度司補字第1129號
民事卷宗核閱無誤，顯見抗告人於本案訴訟係為金錢請求，
而「非」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故其聲請假處分與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532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且無從補正，自無從准
02 許。至抗告人認原審係以無急迫性為由駁回其聲請，尚有誤
03 會。

04 四、本件聲請與假處分之二要件不符，礙難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
05 人於原審之聲請，於法有據，抗告人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
06 裁定，並准其假處分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可文
10 法官 林佳玫
11 法官 邱韻如

12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蔡承芳